报告编号：GTSAFE/AP-2026-S039

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改扩建工程（6#库房）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京）-020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改扩建工程（6#库房）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法定代表人：翟连成

技术负责人：石邵美

评价项目负责人：马广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马广平	0800000000104706	007769	
项目组成员	彭志钢	1500000000200552	026730	
	梁桂英	1500000000302328	026731	
	刘利达	1200000000300808	023871	
	孙玉刚	1100000000201031	024780	
报告编制人	马广平	0800000000104706	007769	
	彭志钢	1500000000200552	026730	
报告审核人	王　勇	1800000000200107	019650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延民	0800000000103310	004754	
技术负责人	石邵美	1500000000100190	021511	

编制说明

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受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委托组成安全评价小组，对该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改扩建工程（6#库房）进行安全评价。

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改扩建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法库县法库镇新城堡村原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库区内，规划占地面积为53000㎡，总建筑面积4166.5㎡。项目分为两个部分：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库区和辅助生活区，其中2#、3#、4#、7#四栋库房为原有建筑设施，6#库房为新建建筑，1#、5#、8#、9#、10#五栋库房及11#样品室为预留建筑。库区内其它附属设施有值班室、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岗哨、围墙等。辅助生活区位于库区北侧，建设有综合办公室、变压器等生活设施。本次安全评价主要是针对新建的6#库房。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规定，对该项目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方面进行安全评价，查找该项目安全设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判定危险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使系统在使用运行期内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经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和收集查阅相关资料，依据《安全评价通则》、《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按照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的原则进行分析评价，编制了本安全评价报告。

有关防雷防静电、消防、运输车辆资质等问题，以有相关资质的机

构或职能部门出具的检查、检测材料为准。

当库区周边环境、储存仓库、安全设施或管理方面发生变化，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规定时，评价结论将不成立。

本报告有效期自2026年09月21日至2029年的09月20日。

目　录

编制说明 I
1　安全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与评价原则 1
1.2　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的范围 7
1.4　安全评价的程序 8
2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　企业概况 10
2.2　项目概况 10
2.3　自然条件 11
2.4　库区平面布置和外部安全距离 13
2.5　储存类别 14
2.6　建筑结构 15
2.7　经营流程 15
2.8　配送车辆与运输 16
2.9　消防设施和防雷防静电设施 16
2.10　公用工程 17
2.11　安全管理 18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分析 19
3.1　危险因素分析方法 19
3.2　物质的危险性分析 19

3.3 重大危险源辩识 21
3.4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23
3.5 自然环境的有害因素分析 26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28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28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29
4.3 评价方法的介绍 30
5 定性、定量评价 31
5.1 资料审核评价单元 31
5.2 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 33
5.3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单元 33
5.4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34
5.5 仓库现场评价单元 35
5.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评价单元 37
5.7 事故后果分析评价单元 38
5.8 综合评价结论 39
6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42
6.1 不符合项及整改建议 42
6.2 安全管理的改进建议 42
6.3 整改情况的复查意见 44
7 安全评价结论 47
7.1 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 47
7.2 安全评价结果 47

7.3 安全评价结论 49
附录 现场检查评价 50
附录 1 库房外部（周边）距离安全检查表 50
附录 2 仓库内部安全距离 52
附件目录 53

1 安全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与评价原则

1.1.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认真查找、辨识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危险程度，客观、科学地评价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水平。

1.1.2 评价原则

该项目评价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科学、公正、合法的安全评价原则。

1.2 评价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7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1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4号第二次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4]第25号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第一次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1号第二次修正）；

（5）《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75号，根据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修订）；

（6）《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3号）；

（7）《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55号，根据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修正）；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8号）。

1.2.2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12月12日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25年12月17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3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3号进行第一次修正、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80号进行第二次修正）；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第65号）；

（4）《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8]第93号）；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6）《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7）《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8）《关于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98号）；

（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安监总厅管三[2011]257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函》（应急管理部危化司函〔2019〕18号）。

1.2.3 相关国家技术标准

（1）《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2）《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3）《烟花爆竹 标志》（GB 24426-2015）；

（4）《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25）；

（5）《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 4114-2011）；

（6）《烟花爆竹组合烟花》（GB/T 19593-2026）；

（7）《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 4102-2008）；

（8）《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161-2022）；

（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10）《烟花爆竹危险等级分类方法》（GB/T 21243-2007）；

（11）《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25-2009）；

（12）《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1131-2014）；

（1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雷技术规范》（QX/T 430-2018）；

（14）《烟花爆竹防止静电危害技术规范》（AQ 4115-2025）；

（15）《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机械电器安全规范》（AQ 4111-2008）；

（16）《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

（1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1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19）《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2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2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2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25）《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26）《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 4131-2023）；

（27）《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25）；

（2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29）《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30）《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32）《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3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34）《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GB 12158-2024）；

（3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36）《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13955-2017）；

（37）《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32937-2016）；

（3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3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Z 2.1-2019/XG1-2022）；

（4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行业标准第 2 号修改单（GBZ 2.1-2019/XG2-2024）；

（4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4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43）《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44）《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4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46）《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47）《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

（48）《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49）《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

（5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YJ/T9007-2019）；

（5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YJ/T9011-2019）；

（5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5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写导则》（DB21/T 3267-2020）。

1.2.4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64号，根据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47号第一次修正，根据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9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2025〕34号修改）；

（2）《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31日审议通过，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四十七号修改）；

（3）《辽宁省消防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2012〕53号，根据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47号修正，根据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103号修订）；

（4）《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2011〕264号，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3〕286号修订，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7〕311号修订，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21〕341号修正）；

（5）《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安监危化〔2018〕18号）；

（6）《关于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辽安监管三〔2013〕242号）。

1.3 安全评价的范围

按照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书》中所确定的评价范围，仅针对该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改扩建工程项目6#烟花爆竹成品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库区内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2#、3#、4#、7#库房及值班室、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岗哨、围墙等其他设施本报告中仅作一般性陈述但不涉及评价。

有关防雷、防静电、消防、车辆检测等问题，以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或职能部门出具的检查、检测材料为准。

本评价的结论仅对被评价企业提供的资料、考评当时的现场安全条

件以及本评价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负责。当周边环境或管理方面发生变化（与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规定不符合时）或已经超过安全评价规定的时限，评价结论将不成立。

1.4 安全评价的程序

（1）前期准备。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组建评价组；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等资料。

（2）收集资料与资料审核。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委托方向评价组提出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评价组按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3）辨识分析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存在的部位、方式，以及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重大危险源的分布和监控，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4）现场评价。对烟花爆竹企业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划分评价单元，对每个评价单元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危险、有害因素及现场检查的结论意见，对现场设施、装置、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价；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部分采用其他定性、定量评价方法进行针对性评价。

（5）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将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通知委托方。

（6）整改与复查。委托方根据评价机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及时进行整改；评价组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查或影像资料，确认整改符合要求。

（7）提出安全评价结论。根据资料审核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整

改和复查情况，提出安全评价结论。

（8）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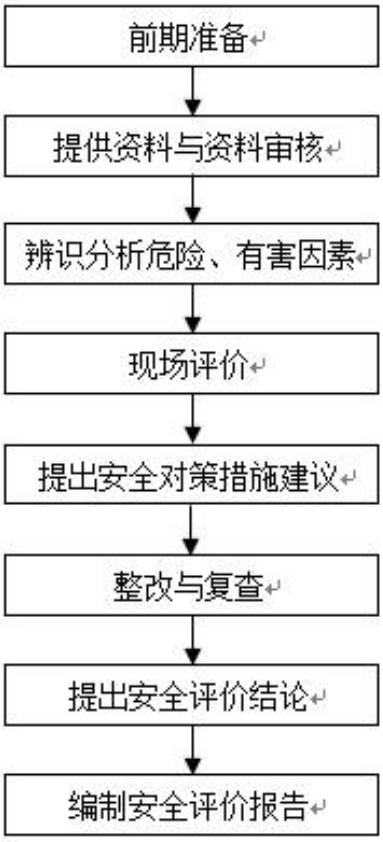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08月17日，法定代表人：金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龙山街道新城堡村，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为（辽）PF[2026]00073，有效期为2026年1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许可经营范围为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级、D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

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现有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负责人1名，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烟花爆竹储存作业人员3人，销售等其他人员6人。相关涉及危险作业人员均参加了相关部门的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后上岗，其他人员由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2.2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辽宁安科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预评价，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湖南省泰衡民用爆破工程安全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组织烟花爆竹行业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评审，2026年3月20日该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建设。

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库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龙山街道新城堡村，库区总占地面积约为53000㎡，新建6#库房建筑面积990㎡，危险等级为1.3级，核定药量为20000kg，库房设置两个防火分区。新建6#库房情况如下表2.2。

表2.2 新建6#库房基本情况

建筑物名称	整栋		隔间			计算药量	危险等级	备注
	建筑面积	核定药量	分区号	建筑面积	核定药量			
6#库房	990㎡	20t	6#-1	495㎡	10t	10t	1.3级	新建
			6#-2	495㎡	10t			

注：该项目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两个防火分区（隔间）之间的隔墙均采用240mm密实砖墙，建筑物的计算药量分别计算，取最大值。

2.3 自然条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法库县。

（1）位置境域

法库，位于辽宁省北部，地处辽河中游右岸。地理坐标为北纬40°8′46″～42°39′29″，东经122°44′23″～123°45′14″，南北纵距60公里，东西横距80公里，区域面积2320平方公里。南与母城沈阳隔辽河相通，北与康平县、昌图县、开原市接壤，东与调兵山市、

铁岭县毗邻，西与新民市、彰武县相接。

（2）地形地貌

法库县地处辽河中游西岸，地势北高南低，丘陵平原起伏交错。西部和西北部山区属医巫吕山支脉，山丘在400米以下，有巴尔虎山、拉马山、马鞍山、五龙山、磨盘山等，北部是100～200米左右的丘岗。辽河及其支流秀水河、拉马河贯穿全境，在东、南、西及中部形成较大面积的冲积平原。

县内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属丘陵平原区。山丘面积占34%，耕地面积占62%，水面面积占4%。西北部和中南部多山，为医巫闾山余脉，地质构造上，属前第四纪地层，阴山古陆东端。

巴尔虎山（八虎山）为医巫闾山余脉，位于县城西北双台子乡和四家子蒙古族乡境内，距县城二十公里。以去卧牛石乡的公路为界，又分为南、北巴尔虎山，对峙相望。南巴尔虎山包括大砬子山、二砬子山及和尚山，主峰大砬子山海拔382.4米。北巴尔虎山位于康法两县交界处，山北坡属于康平县西关屯乡，山势东西走向，包括庙台山、城子山、大萝卜山及黑山，主峰庙台山海拔446.7米，为境内的最高峰。

全县土壤共分六个土类，十一亚类，二十四个土属。主要以棕壤土为主，面积233.9万亩，占总面积67.21%；草甸土71.02万亩，占20.41%，水稻土2.23万亩，占0.64%，风沙土面积，1.47万亩占0.31%；沼泽土1.12万亩，占0.32%。

（3）气象条件

法库县气候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温度较高，冬季寒冷，多年平均气温为6.7℃，七月份平均气温

23.8℃，一月平均气温为-13.4℃，极端最高温度35.1℃，极端最低温度为-30.6℃。多年平均降雨量为600毫米，降水总量13.92亿立方米，但时空分布不均，东南部雨多，西部雨少，年内分配以七月份最多，占年降雨量30%，六～九月份降雨量占年降雨量74.32%～76.32%之间，全县多年平均蒸发量1187.3毫米，与降雨规律相反，东、南部蒸发量小，西部蒸发量大。

2.4 库区平面布置和外部安全距离

2.4.1 库区平面布置

整个库区基本呈矩形，分为库区和生活办公区，之间由围墙隔开。2#、3#、4#、7#四栋库房位于库区中部；值班室设在东北面大门处，值班室内部设置视频监控终端。库区内设置一个消防水池，布置在3#和4#库房之间。另外，在库区西南面设有岗哨一处。

6#库房位于库区东南端，呈东西走向布置，与最近的2#库房之间距离为30m，与7#库房之间的距离为43.2m，与3#库房之间的距离为52.6m，与值班室之间的距离为212m。6#库房北侧设有一处平台构筑物。

值班室位于库区最北端，与库区之间有实体围墙间隔，库区道路为硬化路面，库区安全户口设置在库区最北侧。

库区周围设有不低于2.0m高的实体围墙。其他情况详见“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内部安全距离评价详见下表。

表 2.4 该项目内部安全距离一览表

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方位	相邻建筑/计算药量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	符合性
6#库房	1.3	6#-1，10t 6#-2，10t	北	值班室/--	212	40	符合要求
				7#库房/6t	43.2	30	符合要求
			西北	3#库房/9t	52.6	30	符合要求
			西	2#库房/9t	30	30	符合要求

注：该项目每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两个防火分区（隔间）之间的隔墙均采用240mm密实砖墙，建筑物的计算药量分别计算，取最大值。

2.4.2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

库区地址位于辽宁省法库县五台子乡新城堡村，紧邻库区为耕地，库区西边有两个农用机井房，距离库区101m；东边为法库县生活垃圾填埋场（50人以下），距离6#库房212m。

库区北面设有本公司所属的办公室一处（二层，50人以下），距离6#库房184m。

库区附近无其他需要保护的目标设施。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评价详见附录。

2.5 储存类别

该公司库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储存类别见表2.5。

表 2.5 库房储存类别一览表

库房名称	危险等级	储存品种
6#库房	1.3	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级、D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

2.6 建筑结构

6#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为单层砖混结构，砖墙承重，采用钢架梁、彩钢板屋盖。设置两个防火分区，两个防火分区（隔间）之间的隔墙采用240mm密实砖墙（采取马头墙的形式），每个分区设置4个安全出口；共设8个安全出口，前墙与后墙各4个；门均为双层门，向外平开，外层门为防火门，内层门为加金属网的通风门，库房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均不大于15m；库房地面为水泥地面；库房设有通风窗，为塑钢推拉窗并配有金属网。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建筑结构情况见表2.6。

表2.6 储存库建筑结构情况

建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建筑面积（m^2）		建筑结构		防雷类别	耐火等级
		隔间编号	隔间面积	墙体、屋顶、地面	门、窗		
6#库房	1.3	6#-1	495m^2	单层砖混结构，砖墙承重，采用钢架梁、彩钢板屋顶，水泥地面	共设两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各设4个安全出口，前墙与后墙各2个，双层门，向外平开，设有通风窗	二类	二级
		6#-2	495m^2				

2.7 经营流程

该企业选择由已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厂家供货。入库前检查供货方是否有《产品检测证明》、《产品检验合格证》、《运输证》，无此三证退货。入库时依据合同，检查产品的品种、数量是否符合，抽样检查产品质量。出库时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由该库房保管员填写《产品流向登记表》。详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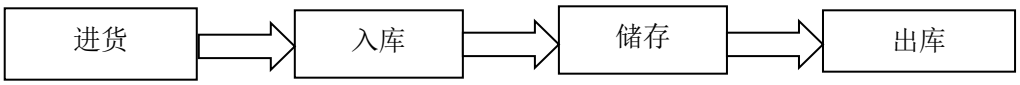


图 2.7 企业经营流程图

2.8 配送车辆与运输

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与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抚顺市途安运输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危险货物汽车委托运输协议，委托抚顺市途安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企业烟花爆竹配送运输工作。驾驶员和押运员均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和押运员资格证书。配送车辆满足该企业配送需求。

货物采购订单形成后由生产厂家负责通过危险品专用运输车辆自生产厂家配送至企业仓库，进行装卸作业时，机动车辆距离库房门不小于2.5m。企业销售的货物由危险品专用运输车辆自企业仓库运送至各烟花爆竹零售店。

2.9 消防设施和防雷防静电设施

（1）消防设施

6#库房建筑面积为 990㎡,仓库容积大于 3000m^3 小于 20000m^3，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相关要求，该项目不设室内消火栓，采用手抬机动泵 2 台（一用一备），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要求室外消防用水量应为 25L/s，消防延续时间为 3h，消防水池蓄水量不应小于 270m^3。

库区建有消防水池，位于 3#和 4#库房之间，有效蓄水量 429m^3，给水系统采用消防水泵，消防水池补水时间不超过 48h。该项目还配备了

灭火器、消防水泵、水带、水枪等消防器材，制定了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习。

该库区消防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该库区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灭火器	20 具	各库房及值班室
2	灭火毯	2 具	完好
3	消防水泵	2 台	正常
4	消防水带	130m	完好
5	消防水桶	2 个	完好
6	消防锹	2 把	正常
7	消防水池	429m^3	正常
8	水枪	1 个	完好
9	汽油发电机	1 台	正常

（2）防雷防静电设施

本项目库房危险等级均为 1.3 级，防雷类别可按第二类防雷设防；现场检查时库房设置了避雷针，门口设置了静电释放装置。

该项目防雷电设施经检测合格，并出具了防雷电装置检测检验报告。

2.10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该项目的给水依靠库区深水井，库区内排水采用有组织自流排放。

（2）配电

该项目值班室设置照明、监控设备，仓库内不设置照明及电气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3）通讯、监控

该项目设有报警电话，可保证与外界联系畅通。库区设可视监控系统 1 套，6#库房外装有摄像头。

2.11 安全管理

企业负责人 1 名，参加了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取得了相关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参加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取得了相关资格证书，3 名烟花爆竹储存作业人员，培训合格。

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了专职安全员，建立了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及防火、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公司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小组并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应急救援预案已备案。

公司按要求已缴纳工伤保险。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分析

3.1 危险因素分析方法

常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法有直观经验分析方法和系统安全分析方法。

（1）直观经验分析方法

直观经验分析方法适用于可供参考先例、有以往经验可以借鉴的系统，不能应用在没有可供参考先例的新开发系统。

1）对照、经验法

对照、经验法是对照有关标准、法规、检查表或依靠分析人员的观察分析能力，借助于经验和判断能力对评价对象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的方法。

2）类比方法

类比方法是利用相同或相似工程系统或作业条件的经验和劳动安全卫生的统计资料来类推、分析评价对象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的方法。

（2）系统安全分析方法

系统安全分析方法是应用系统安全工程评价方法中的某些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常用于复杂、没有事故经验的新开发系统。常用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有事件树、事故树等。

本章主要运用对照、经验法来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3.2 物质的危险性分析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害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

所有危险、有害因素，尽管表现不同，但其造成伤害的本质，都归结为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并失去控制，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挥发，产生急性或慢性伤害作用。

能量是做功的能力，一切产生、供给能量的能源和能量的载体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是危险、有害因素，如化学能、势能、动能、声能、光能和辐射能等。能量和有害物质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本次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的生产过程，只涉及烟花爆竹成品的储存，因此以烟花爆竹成品的燃烧、爆炸危险因素为重点，进行全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烟花爆竹成品的主要危险性主要为：

（1）理化特性

烟花、爆竹具有遇潮湿、高温、撞击、摩擦、雷击、静电、明火、暗火（火星）可能发生燃烧或爆炸的共同特性。

（2）危险特性特性

烟花、爆竹的燃烧、爆炸可能导致人员灼伤，烫伤或炸伤，严重时存在人员死亡危害。此外，因为燃烧、爆炸还可能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烟花、爆竹固有危险性分析结果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物质固有危险性分析

序号	危险有害物质	危险因素	爆炸	燃烧	抛射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备注
1	烟花	遇明火、火星、雷击、	√	√	√	√	√	

2	爆竹（鞭炮）	撞击、磨擦、静电	√	√	/	√	√	

注：表中“√”为存在危险，“/”为不存在危险。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3.3.1 术语和定义

（1）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使用、储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生产烟花爆竹用化工原材料、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2）临界量

某种危险物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3）单元

涉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的装置、设施或场所。

3.3.2 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1）生产单元

对于危险物品生产区，每栋工房、中转库或每个惊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当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之间通过管道、传送带、转动装置等相连时，相连的所有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

（2）储存单元

对于危险物品库区，每个库区内所有的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硝化纤维素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每栋独立的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

3.3.3 临界量确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列于表3.2。

表3.2 烟花爆竹成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种类	临界量
含雷弹的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7号及以上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白药开包药大于7g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及其半成品	1
6号及以下礼花弹成品及其半成品； 除雷弹外的其他效果内筒； 白药开包药小于等于7g且大于个人燃放类中组合烟花类、小礼花类最大白药开包药药量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及其半成品； 双响成品及其半成品	5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0.14g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 单个爆竹黑药药量超过1g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	10
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及其半成品；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小于等于0.14g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单个爆竹黑药药量小于等于1g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	50
表中未规定临界量的，A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5t，B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10t，C级和D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50t。	

3.3.4 辨识指标和方法

（1）单元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按照公式（1）计算单元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1）$$

式中：

S——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q1，q2，…，qn——各种危险物品的设计存放量，单位为（吨）；

Q1，Q2…Qn——各种危险物品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2）辨识方法

当单元的S≥1时，则该单元判定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3.3.5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结果

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相关规定，评价组对本项目做如下辨识。

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原则，该项目共1栋单独的仓库，划分为1个储存单元。库房危险等级为1.3级，核定药量为6#库房20t。

重大危险源辨识见下表。

表3.3-2 该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表（单位：吨）

储存种类	临界量	6#库房储存量
含雷弹的礼花弹成品	1	/
7号及以上礼花弹成品		/
白药开包药大于7g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		/
6号及以下礼花弹成品	5	/
除雷弹外的其他效果内筒		/
白药开包药小于等于7g且大于个人燃放类中组合烟花类、小礼花类最大白药开包药药量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		/
双响成品		/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0.14g的结鞭爆竹； 单个爆竹黑药药量超过1g的结鞭爆竹	10	5
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小于等于0.14g的结鞭爆竹及其半成品，单个爆竹黑药药量小于等于1g的结鞭爆竹	50	15
$S=q_1/Q_1+q_2/Q_2$		0.8
		＜1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企业烟花爆竹储存仓库6#库房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4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本次项目的作业过程主要为烟花爆竹成品产品的储存、运输和销售。根据其工艺特点可知，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燃烧爆炸、厂（场）内车辆致害、物体打击及触电等。其中以燃烧、烟花爆竹爆炸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3.4.1 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的燃烧、爆炸或抛射可能导致人员灼伤、烫伤或炸伤，严重时存在人员死亡危害。此外，因为燃烧、爆炸还可能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

下面分别对烟花爆竹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燃烧、爆炸事故的危险性进行分析。

（1）储存过程的危险性

1）库区的选址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安全距离不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要求，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造成周边的房屋毁坏和周边人员的伤亡。

2）建筑物的防火等级不够，设计不规范，直接影响人员的撤离和造成二次事故。

3）明火直接引爆。库房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由于吸烟、取暖、飞火等原因，易引发爆炸事故。

4）受太阳直射、高温、局部热量聚集，当达到一定温度时，引起火药的自燃，产生明火导致爆炸事故。

5）产品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使产品敏感性增加，在高温，高湿或有火源的情况下，易引发爆炸事故。

6）没有做好防雷电设计，没有有效避雷措施，雷电造成的燃烧、爆炸事故。

7）静电起火，烟花爆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积聚和人带有静电，无消除静电装置接地造成静电积聚放电。

8）潮气和雨水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同时部分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等金属粉末，铝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9）人为破坏，工作人员或外界人员有意携带火源，并引燃、引爆储存货物。

（2）运输过程的危险性

1）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的燃烧爆炸。

2）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产生的火花或撞击、摩擦、坠落、人体产生的静电等均有可能引起危险物的燃烧爆炸。

3）若运输过程中温度过高，加之日光曝晒、磨擦、撞击等，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4）在运输时，司机和押运员的管理原因，由明火直接引起爆炸。

5）运输途中，受雷击和静电积聚引起的火花，造成爆炸事故。

6）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发生爆炸事故的隐患。

7）运输的线路没有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线路，没有避开人员稠密区和重要场所，引起事故，并使事故扩大。

8）运输车辆停靠时没有加强监管，引起事故的发生。

9）使用非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造成事故的发生。

（3）销售过程的危险性

销售过程混乱、以及销售过程中的违规违法操作，均会导致事故的发生。

3.4.2 导致其他事故的因素分析

（1）厂（场）内车辆致害

1）库区内地面坡度不符合标准要求，坡度过大，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辆在库区内停靠卸货时，如果车辆没有采取手刹制动，车辆滑行，易对人员造成厂（场）内车辆致害，严重时，车辆撞击建筑物，车内烟花爆竹成品箱倒塌撞击，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库区内回车场地设置不规范，易发生厂（场）内车辆致害。

3）运输车辆驾驶员没有经过培训取得驾驶证，违章驾驶，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厂（场）内车辆致害。

（2）物体打击

库房内烟花爆竹堆垛高度超过《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规定的 2.5m，或堆放杂乱，易发生堆垛倒塌，对人体造成物体打击。

（3）触电

值班室内照明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电线绝缘外皮破损，易发生触电事故。

3.5 自然环境的有害因素分析

自然因素的影响主要指气候等方面的影响。本节着重分析雷电、高

温和潮湿对本项目的影响。

（1）雷电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的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不到位的地方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故，引起火灾、爆炸。因此，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防雷设计应严格按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安全间距，以有效防止直击雷与感应雷。

（2）高温

高温容易引发火灾。特别是在高温、潮湿天气，存储的烟花爆竹内的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热，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夏季库内温度过高时，库内温度升高易发生火灾事故。

（3）潮湿

很多烟花爆竹装药是含有铝粉等物质，这些物质遇湿产生氢气并放出热量。所以库房一定要有防雨、防潮、防漏措施，防止库房内存放的烟花爆竹遇潮湿发热，引发燃爆事故。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的，要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有机结合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为：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

1）按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和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建设项目（系统）的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评价，宜将整个建设项目（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按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

1）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按工艺条件划分。

4）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5）按事故损失程度或危险性划分。

4.1.2 划分评价单元

根据本次安全评价对象的主要功能、区域划分及其危险性质，结合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为简单有效地对该项目各环节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将本评价划分成七个评价单元：

（1）资料审核评价单元。

（2）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

（3）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单元。

（4）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5）库房现场评价单元。

（6）事故后果分析评价单元。

（7）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有多种，每种评价方法均有其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在进行安全评价时，应根据安全评价对象和要实现的安全评价目标，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原则，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点，结合考虑各种评价方法适用范围，本评价具体的评价方法为：安全检查表法、事故分析。

安全检查表法依据国家、地区、行业等相关的标准、法规编制检查表，针对检查内容判断是否、有无，从而找出系统中存在的缺陷、疏漏、隐患、问题，并提出在工程设计、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适用于本次评价。

各评价单元选用评价方法的情况见下表。

表 4.2 各评价单元选用的评价方法汇总表

单元划分	评价方法
资料审核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SCL)
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SCL)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SCL)
库房现场检查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SCL)
事故后果分析评价单元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SCL)

4.3 评价方法的介绍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简便灵活，是安全评价的常规方法，具有简便、实用、有效的特点，常常用于对安全生产管理，对熟知的工艺设计、物料、设备或操作规程进行分析，也可用于新开发工艺过程的早期阶段，识别和消除在类似系统的多年操作中所发现的危险。这种方法主要是依据国家、地区、行业等相关的标准、法规编制检查表，针对检查内容判断是否、有无，从而找出系统中存在的缺陷、疏漏、隐患、问题，并提出在工程设计、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5 定性、定量评价

说明：本章节的安全检查表是评价组在现场检查时，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反映的是该公司未整改前的现状。

本次评价检查表依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编制。

5.1 资料审核评价单元

资料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及其它资料四个方面的安全评价。

表 5.1 资料审核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组织机构	法人条件证明	有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设置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符合
		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设置了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符合
		保卫组织机构	设置了仓库保卫组织机构	符合
		应急救援组织	设置了应急救援组织	符合
2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符合
		守护员、保管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人员有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符合
		驾驶、押运人员资格证明	驾驶员和押运员有对应的资格证书	符合
		其它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资格证明	由企业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符合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名单	缴纳了保险，有缴费证明	符合
3	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符合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符合
		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有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符合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有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符合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符合
		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符合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有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有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符合
		安全检查制度	有安全检查制度	符合
		安全操作规程	有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措施	库房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
		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有产品流向登记制度	符合
		产品入库检验验收制度	有产品出入库检查验收、销售和保管制度	符合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有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符合
		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	有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符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设有应急救援组织，制定有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符合
		其它相关资料	无	不涉及
4	其它资料	设计说明书	安全验收评价，有平面图等图纸	符合
		平面布局图		符合
		库房施工设计图		符合
		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符合
		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符合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无生产设备，防雷设施有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
		特种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无特种设备	不涉及
		配送运输车辆情况 配送能力是否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	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与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抚顺市途安运输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危险货物汽车委托运输协议，委托抚顺市途安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企业烟花爆竹配送运输工作。驾驶员和押运员均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和押运员资格证书。配送车辆满足该企业配送需求。	符合
		产品流向登记	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规定，企业建立了产品流向登记管理系统。留存有流向登记记录	符合
资料审查结论意见			符合安全条件	

由表5.1可以得出，该公司资料审核评价单元无不符合项，评价结论

为：符合安全条件。

5.2 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

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中包括总体平面布局和条件设施两个方面的安全评价。

表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总体布局	选址	选址均避开了居民点、学校、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选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符合
		围墙	库区四周设置有不低于 2.0m 高的实体围墙各地段围墙与仓库外墙的距离不小于 5m。	符合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合理。	符合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和布置	6#库房危险等级为 1.3 级，库区布局合理，见平面布置图	符合
		危险品运输通道	运输通道畅通。	符合
		值班室	库区监控值班室位于库区最北端，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外部安全距离	外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详见附表 1。	符合
		安全疏散条件	库区设有运输主干道，库房设有安全出口，库区的安全出口位于库区最北端。	符合
2	条件和设施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坡度，建筑物之间的通道宽度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符合要求，道路平坦。	符合
		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水量、保护范围、补充时间	该公司库区设有消防水池 1 座总容积 429m³，符合要求。	符合
		安全监控保卫设施和固定值班电话	库区配备了安全监控装置，设有值班电话。	符合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结论意见			符合安全条件	

由表5.2可以得出，该公司库区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5.3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单元

表 5.3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实际情况	检查意见
1	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该公司库区设有消防水池 1 座，总容积 429m³，符合要求。库区设有水井 2 眼，作为库区消防用水水源，库区给水系统采用消防水泵，补水时间不超过 48h	符合
2	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仓库采用避雷针避雷，仓库门口均设置了防静电装置。防雷设施经检测合格并出具了雷电防护装置合格意见	符合
3	监控设施是否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的规定，其他防盗、报警等保卫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可视监控设施一套，覆盖现有仓库出入口，配备有备用电源-发电机	符合
4	库区的电线、照明、电器等电气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仓库内不设置任何电气设备和照明设备，库区用电只包括值班室照明、消防用电和监控设施用电	符合
5	库区是否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的规定。	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符合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现场检查意见		符合安全条件	

由表5.3可以得出，该公司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5.4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库区地址位于辽宁省法库县五台子乡新城堡村，紧邻库区为耕地，库区西边有两个农用机井房，距离库区 101m；东边为法库县生活垃圾填埋场（50 人以下），距离 6#库房 212m。

库区北面设有本公司所属的办公室一处（二层，50 人以下），距离 6#库房 184m。

库区附近无其他需要保护的目标设施。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评价详见附录。

由上可知，周边环境对库区的主要危险性因素是人与自然的危险性

因素，主要是人为性火灾与农田秋收后发生火灾，在周边形成火源，加上风力影响，有可能蔓延到库区，从而对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造成不良影响。

该公司库区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6#库房与周边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同时该公司加强对库区周边情况的监控和巡查，可以将周边环境对库区的影响和库区对周边环境及人员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5.5 仓库现场评价单元

根据对仓库基本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得到仓库评价子单元的现场检查表，具体见表 5.5。

表 5.5 6#库房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定级定量	建筑物危险等级	1.3 级	符合
		核定存药量	总存药量为 20t，其中 1 分区为 10t；2 分区为 10t	符合
		内部安全距离	与值班室距离 212m，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安全标识标志	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2	建筑结构	建筑设计和结构	仓库的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建筑物防火等级	二级耐火等级。	符合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以及与其它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等	仓库共设 8 个安全出口，前墙与后墙各设 4 个安全出口，门均为双开门，向外平开；仓库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不大于 15m。 现场检查时，库房出入口宽度部分不足 1.5m，该公司已做出要求，经论证满足要求	符合
		窗的结构、材料及开启方向	仓库设置了通风窗，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屋盖的材料、结构	采用彩钢屋盖	符合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置等	设有构造柱和闭合圈梁，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不在仓库内开箱，地面采用水泥地面	符合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地面为水泥地面，设有通风窗，为塑钢推拉窗并配有金属网，通风良好，屋顶为彩钢板	符合
		防火分区	仓库建筑面积为990㎡，分为2个防火分区	符合
3	疏散要求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和位置，疏散距离	该仓库共设8个安全出口，前墙与后墙各设4个安全出口，门均为双开门，向外平开；仓库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不大于15m	符合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仓库内的通道宽不小于1.5m	符合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仓库门口无台阶、门槛	符合
4	人员	核定数量	8人	符合
		培训和上岗证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人员培训合格，有资格证书。	符合
		衣着	职工的衣着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防护用品及材质	防护用品的材质为棉织品	符合
		年龄和身体状况	年龄和身体状况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5	防护屏障	防护屏障设立	1.3级仓库，无需设置防护屏障。	不涉及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1.3级仓库，无需设置防护屏障。	不涉及
6	消防、电气、及防雷防静电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仓库配备了消防设施和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检验合格	符合
		防火设备和措施	该公司库区设有消防水池1座，总容积429m³，库区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泵、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	符合
		电气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该仓库内未使用电气设备	不涉及
		电气照明的选型与安装	该仓库内未使用电气设备	不涉及
		电线的选型、连接、敷设	该仓库内未使用电气设备，不涉及输电线路的敷设与连接	不涉及
		建筑物的防雷	仓库已安装防雷设施，经检测合格	符合
		设备和电气的接地	该仓库内未使用电气设备	不涉及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该仓库内未使用电气设备	不涉及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仓库出入口处已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符合
7	贮存与运输	产品堆垛的高度和堆垛间距	现场检查时，库房内未划定高线和定置线。	不符合
		运输通道的宽度	现场检查时，库房内未划定高线和定置线。	不符合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地面为水泥地面	符合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仓库内配备了温、湿度计、记录本	符合
		机动车库区行驶路线和装卸	现场检查时，库房门前未划装卸线	不符合
		其它	未发现其它安全问题	符合
8	制度规程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有合格的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有合格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仓库现场检查意见			不符合安全条件	

由表 5.5 可以得出，该公司 6#库房现场评价单元不符合安全要求：现场检查时，库房内未划定高线和定置线；库房门前未划装卸线。

5.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评价单元

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对 121 号文规定进行符合性判断。详见表 5.6：

表 5.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3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该企业仅批发经营烟花爆竹成品	不涉及
4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未超过核定人数	符合
5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未超过核定药量	符合
6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满足要求	符合
7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该库房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符合
8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该库房未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符合

9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该企业围墙符合要求	符合
10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该企业仅批发经营烟花爆竹成品	不涉及
11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该企业仅批发经营烟花爆竹成品	不涉及
12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该企业仅批发经营烟花爆竹成品	不涉及
1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该企业已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4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该企业无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等行为	符合
15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该企业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未超许可范围	符合
16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该企业未分包转包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
17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该企业无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
18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该企业无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的行为	符合
19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该仓库未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符合
2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该项目不涉及零售点	不涉及

本单元小结：由表 5.6 可以看出，该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评价单元经符合性判断，本项目未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7 事故后果分析评价单元

5.7.1 发生事故的类型

通过对与本项目的相关分析，该企业储存过程有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火灾、烟花爆竹爆炸、机械伤害、厂（场）内车辆致害、物体打击、淹溺、触电等事故。

5.7.2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该企业6#库房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的规定。

该企业已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已经制定，但具体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还有不确定性，所以不排除由于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对制度的理解出现偏差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

5.7.3 发生事故的危害程度

该项目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为1.3级，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规定，1.3级仓库具有火灾危险，偶尔有较小爆炸和较小迸射危险，或两者兼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其破坏力局限于本建筑物内，对周围建筑物影响较小。1.3级仓库一旦发生事故，主要是火灾事故，事故对外界的破坏主要是靠火焰以及辐射出的热量烧伤人员和易燃其他财产。

6#库房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主要考虑防火距离，内部安全距离和外部安全距离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规定。同时，该项目设置了防雷、防静电、消防、防潮、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该企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了各级责任制、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因此，该企业库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危险性在可接受范围内。

5.8　综合评价结论

（1）资料审核评价单元

由资料审核表可以看出，资料审核评定单元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因此，资料审核评价单元符合安全条件。

（2）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

由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现场检查表可以看出，仓库现场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因此，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条件。

（3）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单元

由安全防护设施、措施现场检查表可以看出，仓库现场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因此，安全防护设施、措施单元符合安全条件。

（4）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库区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6#库房与周边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同时该公司加强对库区周边情况的监控和巡查，可以将周边环境对库区的影响和库区对周边环境及人员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因此，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符合安全条件。

（5）仓库现场评价单元

由仓库现场检查表可以看出，6#库房现场不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因此，仓库现场评价单元不符合安全条件：现场检查时，库房内未划定高线和定置线；库房门前未划装卸线。

（6）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评价单元

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可以看出，该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评价单元经符合性判断，本项目未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事故后果分析评价单元

6#库房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主要考虑防火距离，内部安全距离和外部安全距离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规定。同时，该项目设置了防雷、防静电、消防、防潮、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该企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了各级责任制、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因此，该企业库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危险性在可接受范围内。

6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1 不符合项及整改建议

根据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北京国泰民康安全技术中心安全评价组对该公司6#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分析，对提出了相应建议：

1、现场检查时，库房内未划定高线和定置线。

整改建议：库房内设置2.5m定高线，地面划定置线：主通道宽度1.5m，堆垛长度不超过10m，堆垛之间距离0.7m，堆垛与墙距0.45m。

2、现场检查时，库房门前未划装卸线。

整改建议：库房门前划装卸线，距离门口不小于2.5m。

6.2 安全管理的改进建议

6.2.1 安全管理制度及储存管理

（1）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定期检查各级各类人员和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严格考核和奖惩，以确保制度得到很好的执行。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增强安全管理制度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3）企业应加强安全警示语和标识牌的管理。

（4）仓库负责人应每天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处理，并对检查及处理情况进行记录；明确专职人员每天对

仓库的温度和湿度进行检查登记记录。

（5）仓库内应保持卫生整洁，通道畅通，物品摆放整齐、平码堆放；堆垛与库墙之间宜留有大于等于0.45m的通风巷，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有大于等于0.7m的检查通道，通往安全出口的主通道宽度应大于等于1.5m，每个堆垛的边长应小于等于10m，堆垛高度应不高于2.5m。

（6）按《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的要求，对烟花爆竹产品的生产厂家信息、购买厂家信息和流向信息进行登记。

（7）该企业地处北方，冬天天气寒冷，容易使消防水冻结，而冬季烟花爆竹正处于业务旺季，建议企业在冬天应加强消防水池的保暖措施，使消防用水在冬季保持完好状态。

（8）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出现超员、超量、超范围和改变仓库用途的“三超一改”行为发生。

（9）企业展厅经营场所只能放置无药样品，严禁在经营场所内放置或储存烟花爆竹成品。

（10）实体围墙如出现破损、残缺，应及时修缮，保持完好。

（11）6#库房北侧的平台严禁存放纸箱、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搭棚。

（1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即将到期，应及时检测，确保检测合格。

6.2.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应急管理局

备案；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使预案更加合理、更具操作性，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坚持定期对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确保需要时应急救援活动能顺利进行。

6.2.3 从业人员培训要求

应注意仓库从业人员的安全及职业资格培训。

6.3 整改情况的复查意见

企业根据评价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对仓储设施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评价组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验证，整改情况如下：

表 6.3 企业整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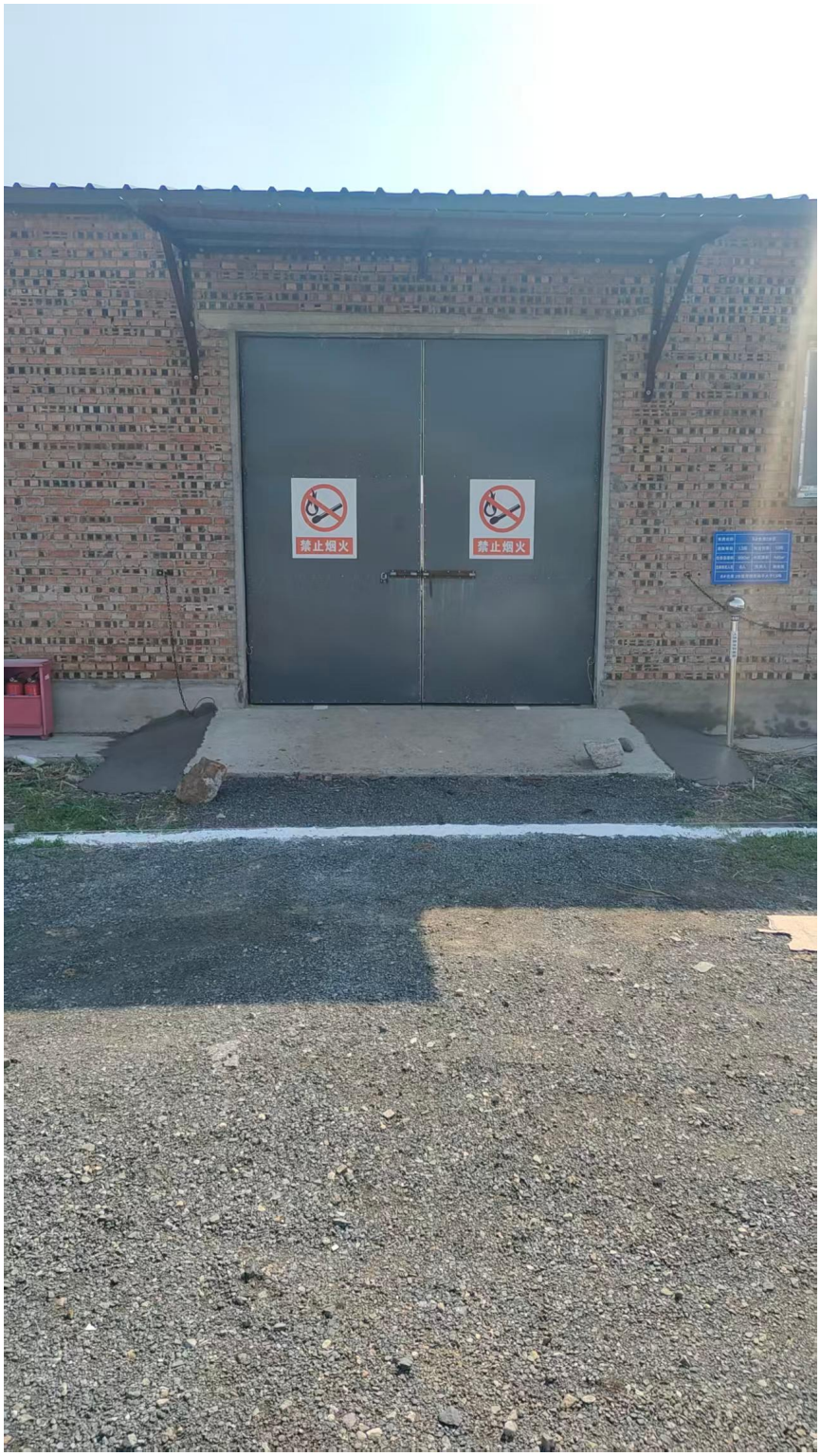
序号	不合格内容	整改情况
1	现场检查时，库房内未划定高线和定置线	6#库房内按要求已划定高线和定置线，符合要求
2	现场检查时，库房门前未划装卸线	6#库房门前按要求已划装卸线，距离门口 2.5m，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验证结论意见：符合安全条件		

1、按要求已划定高线和定置线





2、按要求已划装卸线



通过对企业现场检查验证，评价组认为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已按评价组提出的整改建议完成了整改，整改有效。

7 安全评价结论

本报告从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资料审核、总体布局、现场检查以及事故后果分析着手，对于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了系统分析与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7.1 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

（1）该项目运行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烟花爆竹爆炸、厂（场）内车辆致害、物体打击、淹溺及触电等。其中以火灾、烟花爆竹爆炸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主要事故种类：火灾、烟花爆竹爆炸。

（3）经辨识该企业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6#库房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7.2 安全评价结果

7.2.1 资料审核评价单元

经审查，该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单元，评价审核内容共 36 项，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的判定标准，该企业资料审核评价单元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7.2.2 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

经评价、审查，该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单元，评价审核内容共 11 项，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判定标准，该企业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评价单元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7.2.3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单元

经评价、审查，该企业安全评价安全防护设施、措施单元，评价审核内容共5项，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判定标准，该企业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单元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7.2.4　周边环境危险性分析评价单元

该项目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仓库与周边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同时该企业加强对库区周边情况的监控和巡查，可以将周边环境对库区的影响和库区对周边环境及人员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7.2.5　仓库现场检查评价单元

经评价、审查、整改及验证，该企业安全评价仓库现场检查单元，评价审核内容共39项，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判定标准，该企业仓库现场检查评价单元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7.2.6　事故后果分析评价单元

6#库房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主要考虑防火距离，内部安全距离和外部安全距离均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规定。同时，该项目设置了防雷、防静电、消防、防潮、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该企业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了各级责任制、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因此，该企业库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危险性在可接受范围内。

7.2.7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单元

经评价、审查，该企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单元，评价审核内容共20项，无不符合项。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该企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单元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7.3 安全评价结论

经对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改扩建工程（6#库房）进行安全验收评价，评价组确认：法库县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6#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本安全评价总结论为：**“符合安全条件”**。

附录　现场检查评价

附录 1　库房外部（周边）距离安全检查表

库区地址位于辽宁省法库县五台子乡新城堡村，紧邻库区为耕地，库区西边有两个农用机井房，距离库区 101m；东边为法库县生活垃圾填埋场（50 人以下），距离 6#库房 212m。

库区北面设有本公司所属的办公室一处（二层，50 人以下），距离 6#库房 184m。

库区附近无其他需要保护的目标设施。

附表 1 仓库外部安全距离检查表

检查项目	仓库编号	危险等级	隔间计算药量	邻近建筑物	方位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最近	检查结果
人数小于或等于50人或户数小于或等于10户的零散住户边缘、职工总数小于或等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本企业生产区建（构）筑物边缘、无摘挂作业铁路中间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架空输电线路	6#库房	1.3	10t	办公室 垃圾填埋场	北 东	78m	184m 212m	合格
人数大于50人的居民点边缘、职工人数大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有摘挂作业的铁路车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架空输电线路	6#库房	1.3	10t	附近无此项	--	110m	--	--
城镇规划边缘、学校、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6#库房	1.3	10t	附近无此项	--	190m	--	--
国家铁路线、省级以上公路用地外缘、通航的河流航道边缘	6#库房	1.3	10t	附近无此项	--	55m	--	--
非本厂的工厂铁路支线、县级公路用地外缘、35kV架空输电线路	6#库房	1.3	10t	附近无此项	--	55m	--	--

检查项目	仓库编号	危险等级	隔间计算药量	邻近建筑物	方位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最近	检查结果
与烟花爆竹企业无关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在危险品总仓库区围墙外敷设时，20kV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和通信架空线路与危险性建（构）筑物外墙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35m	6#库房	1.3	10t	附近无此项	--	35m	--	--

注：①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第3.2.4条的规定：“危险性建筑物内采取了分隔防护措施，危险品相互间不会引起同时爆炸或燃烧的药量可分别计算，取其最大值为危险性建筑物的计算药量”为依据评价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内外部距离。该项目6#库房两个防火分区（隔间）之间的隔墙均采用240mm密实砖墙，建筑物的计算药量分别计算，取最大值。

②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内外部距离评价以相邻最近实际距离为例。

③计算药量为中间值时，外部距离采用线性插入法确定，内部距离采用大值确定。

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外部安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的要求。

附录 2　仓库内部安全距离

库区 6#库房与其他库房、值班室内部之间距离按《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附表 2。

附表 2 内部安全距离检查表

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方位	相邻建筑/计算药量	实际距离(m)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	符合性
6#库房	1.3	6#-1，10t 6#-2，10t	北	值班室/--	212	40	符合要求
				7#库房/6t	43.2	30	符合要求
			西北	3#库房/9t	52.6	30	符合要求
			西	2#库房/9t	30	30	符合要求

注：该项目每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两个防火分区（隔间）之间的隔墙均采用 240mm 密实砖墙，建筑物的计算药量分别计算，取最大值。

该项目内部安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要求。

附件目录

1、评价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4、土地证

5、项目备案证明

6、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文件

8、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9、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10、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11、车辆运输委托合同

12、危爆运输车辆资质、人员资格证件

13、工程验收单、施工方资质

14、专家组审查意见

15、关于公司 6#库房装卸货的规定

16、关于烟花爆竹 1.3 级成品库分间建设的专家意见

17、区域位置与外部安全距离图、平面布置图